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固函〔2026〕360号

关于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意见的函》（京生态2026-5号）收悉。苏州市虎丘生态环境局根据贵局来函及企业申请信息，对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及接收能力进行了审核，同意苏州海洲物资再生利用环保有限公司接受伟翔联合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树脂粉（HW13，900-451-13）100吨进行利用，转移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请贵局督促废物产生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三日前，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苏州市虎丘生态环境局。我厅委托苏州市虎丘生态环境局对接受单位接受、利用废物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2月5日

联系人：陈苏怡，叶伟；电话：025-58527553，83666210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虎丘生态环境局